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88號

原告 梁秀香
賴子結
賴詩宜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蕭凱誠即日明耀中醫診所、黃焜禎即日明耀中醫診所、吳竑逸（或吳昌艦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醫療）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（補正事項、資料不齊全亦同），致起訴不合法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起訴狀將「吳竑逸（或吳昌艦）」列為被告，未明確記載究係以「吳竑逸」還是「吳昌艦」為被告，亦未載明該名被告之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及送達訴訟文書，是原告應提出吳竑逸（或吳昌艦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，及提出載明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書狀，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。

(二)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文。查：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梁秀香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、原告賴子結150萬元、原告賴詩宜150萬元及

01 遲延利息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為80
02 0萬元（計算式：500萬元+150萬元+150萬元=800萬
03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200元。另原告雖於起訴時併聲
04 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43號裁定駁回在
05 案，故原告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6 達5日內補繳之。

07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特此裁
08 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許家齡